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5-12-14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 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单位：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 河南省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单位）

乙方：河南省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采购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

1、乙方负责对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项目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含污染地块）、用途变更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初审、质控与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内容为：对 130 宗地块（其中 10 宗进入第

二阶段调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支付专家劳务报酬;指导报告编制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10宗进入第二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市级质控与监督检查(含实验室质量监督、盲样样品、样品复测检测),2026年底前对30宗报告进行质量抽查。

2、乙方应完成并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驻马店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报告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记录表;
- (3)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验室检测分析报告;
- (4)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的资料。

3、甲方交代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个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任务量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地震、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当顺延工期。

四、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郑州市为主,以及甲方根据业务需求通知乙方的其他地点。乙方应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内容。

五、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圆整，（¥980000）。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圆整（¥392000）；

2、根据项目进度，乙方完成规定一半地块数量和对 30 宗报告进行质量抽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四仟圆整（¥294000）；

3、乙方完成规定全部地块数量和任务工作量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四仟圆整（¥294000）。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一）验收方式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二）项目质量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三）技术要求

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25.1）、《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设计书要求时，由甲方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四条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4、甲方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质控措施、分析的样品等进行抽样调查分析并借鉴先进经验。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期间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协调与调查单位工作对接。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2、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 and 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支付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乙方组织学习培训并借鉴外地工作经验；乙方完工后应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等。

4、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保密条款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使用的资料、数据等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泄失密问题；同时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它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也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成果所有权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6、乙方将本合同转包的。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专家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驻马店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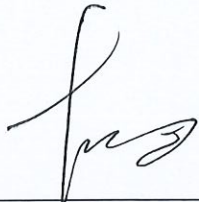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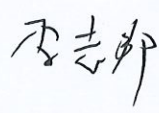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盖章签字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址	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 口广泰大厦 14 楼	
	电话	0396-2881969	
	E-mail	zmdtrb2017@163.com	
乙 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贝纳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 443 号	
	电话	0371-60333132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 山湛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600026787802015	
	税号	9141040309504139XE	